

私人与公共:两种关系的混合变形

张 静

(北京大学 社会学系,北京 100871)

摘要 本文通过华北乡村观察说明,村民在规则认同方面,有别于西方的区分性结构,他们将公共关系规则和私人关系规则混合使用,其特点是,既可以通过公共关系谋取私人利益,也可以通过私人关系追求公共目标。这一现实,继续了传统乡村庇护关系结构的某些功能,但有所变化:相对于传统庇护关系在信息传递上的个人性,新庇护关系可以是广泛的、公开的、大众动员式的。但是这种关系往往短暂、松散、易变,跟随具体的事件和利益而变动,其冲突既有价值分歧含义,也有分利竞争含义。它的信息传递既有个人性渠道,也有公共性渠道;它的群体边缘无稳定明显的界限,其他个人可以无排斥性的进入;它并非明显的金字塔不对等结构,而是以一个小团体为核心的、边缘不明、身份对等、无强制性权利义务的松散布局;它并非单一的、以人为基础的权威认同,不限制广泛的利益表达,但也没有明确的制度化稳定结构。这些特征,显示西村社会关系既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庇护关系,也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现代公共关系,而是这两种关系的混合变形。私人事务和公共事务都在这一混合关系中得到处理。

关键词 规则认同; 个人关系; 公共关系; 新庇护关系

中图分类号 C91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456(2005)03-0043-10

第一次去华北西村的时候,我和学生一行四人在调查完成后准备返回北京。如果乘个体往返小巴前往县城,需要步行至少20分钟到“车站”(车主家的院子)。由于前一天下了大雨,村中道路泥泞,大家的行李无法托行。我打算和车主商议,叫小巴到我们的住处接学生的行李,并愿意多付一倍的票钱。我本以为,这个交易对双方都有好处,没有理由不成,但是我想错了,任我怎样讲道理,车主都不干。他的顾虑不是道路泥泞,也不是票价不合理,而是他和我们房东的关系。他解释说,他和我们房东乡里乡亲多年,如果他这么做收了车钱,以后在村里不好做人,但如果他不收车钱,又感到不划算。而不做此事,则可以避免该难题,既没有吃亏,也不会村里落下恶名。

这个难题是公共规则(交通服务和顾客)和个人规则(朋友帮忙)的不能区分造成的。在车主的经验里,外面不认识的旅客和他才是“公共”的关系,需要公事公办。而村里的乡亲是家里人(个人关系),收车钱让人笑话,因为用错了规矩(规则)我们住在他的乡亲家,乡亲自然把我们当家里的人,他也不能把我们当外人。他被这种想法限制,并不能想像可以在熟人之间有公共关系存在,所以,这桩对双方有益的合作——他想赚钱,我们想方便的普通交易,由于被界定为个人关系,且转变不成公共关系而无法达成。

一、个人关系与公共关系

在一个区分性的认识里,个人关系和公共关系的不同,在于它们的角色和规则不同。公共关系中的各方,必须按照公共规则一视同仁,不应差异性对待,否则就是歧视。私人关系中的各方则是不同的个体,需要特别对待,其间是与众不同的个人关系,行为规则与公共关系截然不同。公共关系是全部包含的(inclusionary)关系,而个人关系是独一无二、或内外区分的(exclusionary)关系;公共关系中的角色向公共规则负责(accountability),因而不能根据个人好恶发生变化;而个人关系则对具体的交往对象负责(responsibility),因而根据不同的对象行为会发生变化;公共关系重在工具性——事情怎样运转;个人关系重在表达性——感受怎样满足。公共关系的主体是经过抽象化的身份,他们的共性是具有个体性(individuality),具体是谁已经不重要,因为这些个体被期待具有一系列社会预期的权利和义务和责任;而个人关系的主体则是具体的个人,他们是个别化、甚至个性化的,每一个人的个性(personality)因人而异。

在理想模型中,处理公共事务必以公共关系的存在为基础。这等于将相关者视为公共关系中的个体,他此时已经隐藏了他的个性,因而非个人性(impersonality)是产生公共角色关系的必要前提。公共关系对于公共事务的重要性

收稿日期 2004-10-26

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 2003年度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转型社会中社会成员身份认同研究”(03ASH002)

作者简介 张静(1958—),女,黑龙江哈尔滨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大学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政治社会学、法律社会学研究。

在于,它产生、支持并稳固着公共事务运行的理念,这些理念约束着公共角色的行为,控制着公共事务运行的规则。比如财富怎么分配,土地怎么承包,财务怎么预算和开支,干部怎么产生等等,都是公共事务。如果将它们按照私人规则处理,必然出现多种标准。公共关系需要以共识性规则为基础,这些规则是普遍主义的,不针对具体利益和情况,讲求一视同仁的原则。公共角色的工作以公共税务支持,该角色的职权范围由公共需要定义并监督,他理当按照公共认同的规则从事。

在学者的研究中,制度安排是否将公共和私人关系作出区分,不仅是传统与现代不同社会结构的特征,而且更是一个广义上的文化差别特征。这种区分的重要作用,是防止公共关系个人化,前者如同市场关系、法律关系、政治关系、雇佣关系等,后者则普遍存在于家庭(族)关系中。个人关系通过家庭(族)关系扩展而来:

就中国文化而言,家庭纽带向外延伸到家族,再向外延伸到社会,形成关系,即趣味相投、休戚与共的个人关系网。……只要这种关系将一些人联系在一起,即使个人之间彼此不认识,也可以期待对方承担共同的义务。^{[1](p364)}

上述义务是和个人相关的义务,责任也是和个人相关的责任,在性质上不能被看作是公共责任和义务。而在亚洲社会,不能区分的结果使得公共关系变成了个人关系。这里的假定是,个人关系的行动原则,不能发展为公共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公共责任和义务。为什么不能?原因是个人利益可能与其他个人利益相冲突,它不是共识性的公共利益。个人关系的行动导向是个人利益,这些利益有差别并有分享的范围,它们沿着个人关系扩大。通过血缘、族缘或地缘关系获得伸展,它可能扩展成局部的整体利益——家庭、家族和地方利益,但形不成超越这些界限的公共利益、公共福利,或基于公共理性基础的公平观念。如果利益和公平是有范围的,不能扩展到公共领域(外人)那里去,就不能发展出对不同个体的普遍主义态度,也不能发展出对公共关系的肯定。故,个人关系不是公共关系,也无法转化为公共关系。

那么,自然的,在使用这样一个理念观察中国乡村社会的时候,常见的结论是,村民缺少公共关系意识,包括有关理念、角色、领域和规则意识。的确有不少学者举出实例论证,说明乡村社会缺乏公共理念:

某村修水坝要借道6户居民的菜地,于是,他们坚持要油菜损失费才允许修水坝。村里做3天的工作,终于与这6户达成了协议。但开工时,一个女户主躺在推土机前不让施工,要求增加青苗费。另一村修建公共设施打井,但先给谁打各组相争,互不相让,结果是谁也打不成。村里要加高抽水机台,这对两个灌溉组都利好,但1组觉得自己的好处小,3组的好处大,于是提出3组不给钱,就不让施工。……村干部不信任村民,村干部说,只要让他们(村民)出钱办村公共建设,就什么也办不成。^[2]

这些现象在乡村的广泛存在不容置疑,它们令关注乡村公共问题的研究者面对棘手问题,这问题涉及到对乡村社会关系的认识:那里是否具有我们意义上的公共关系及公共理念?如果说没有,他们的公共事务经由何种办法得到处理,他们的公共信息经由什么途径得到传播,他们的集体行动经由什么渠道得到组织?

二、理念和行为矛盾的统一

西村人不具有公共理念吗?否。以人事变动这个典型的公共问题为例,在问卷回答中,62.5%的人关心干部变动,关心者中最高的关心理由是希望“办事公正合理的人当干部”(78.4%)。办事公正合理是大多数人的愿望,这正是公共的诉求,因为并未针对任何具体的个人,也未指向任何具体的个人利益。在下面三个“公”和“私”区分的问题中,村民的回答集中而明显:

问题:选不选和自己关系好的人当干部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选	17	8.5%
不选	117	58.5%
看情况	66	33%

问题:如果你负责承包,把地承包给谁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关系最近的人	25	12.5%
出价最高的人	159	79.5%
给自己好处的人	16	8%

问题:对讲原则的干部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满意	173	86.5%
一般	25	12.5%
不满意	2	1%

问题:对照顾个人关系的干部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满意	18	9%
一般	41	20.5%
不满意	141	70.5%

原则和具体利益做区分,多数村民支持超越具体利益的公共性原则。他们能意识到,对于保证自己利益不受到损害而言,对比依赖干部照顾,遵从公共规则更为有效。

理念如此,但在实践的选择中,村民们对原则(不重远近关系)和利益(帮助咱致富,保护村民,少交费等)出现了并重处理:

这个回答和上面截然分明的理念有所不同。不同之处在于,虽然人们不喜欢照顾个人关系的干部,但他们要求村干部为自己的村庄及村民最大限度地谋取利益。这种利益考虑的倾向随着处理实际问题的深入而增加——如果观察村庄实践中实际发生的事实,不难看出,利益诉求的倾向仍然主导着选择干部行为:

问题:你支持某人当干部的原因有(可多选)

选项	频率
跟咱关系好,有事可以照顾咱	17
跟上面关系好,能给村里带来好处	41
能保护村民,咱少交一点费	61
办事公平	142
能帮咱致富	132
不乱花钱	90

问题:什么人最终被选上当干部: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家族大	10	5%
派系支持	37	18.5%
上面有人	88	44%
有钱	6	8%
有能力	27	13.5%
按法律规则办事	17	8.5%
未填	5	2.5%

这种矛盾的选项表明,人们虽然希望处事公正的人当干部,但在选择实践中的标准不是上面回答的观念,而是以利益关系为导向的。在这方面,村民显示出观念和行为的分离,换句话说,它们并不那么矛盾地被结合在一起。我们的调查问卷专门设计了矛盾的答案,观察结果证明了“矛盾结合”的确存在。

问题:我支持公正的做法,尽管它不一定对我有利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同意	164	82%
无所谓	26	13%
不同意	10	5%

问题:我支持对我有利的做法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同意	70	35%
无所谓	59	29.5%
不同意	70	35%
未答	1	0.5%

和前面高比率支持“公正做法”不同,在支持的做法是否对自己有利方面,出现了大致相同比例的不一致意见,而选择第3种态度(无所谓)的比例也不低。这里的回答显示,在村民的观念中,公共公平的一般原则很重要,但在实际选择方面,个体利益也很重要。在它们的关系中,并非哪一方具有绝对的优先性。虽然多数村民不接受个人关系在处理公共事务中发挥作用,尤其认为公共身份者村干部不应如此,但在具体的选择干部行为上,他们不一定坚持这样的原则。考虑到和填写问卷相比,投票行为具有更大的匿名性和利益相关性,可以推论,在影响西村人事选择的问题上,如果说“公正”原则是一个公共理念,那么这种理念和个人利益,共同发挥着作用,很难把它们区分开来。

三、个人关系运作公共事务

西村经验表明,如果没有强势的公共行为规则,人们就倾向于通过建立关系保护他们的私人或共同利益,而这种利益有时也具有公共性。我们的问卷调查发现,西村村民普遍相信,在公共事务中要想获得利益,完全依赖自己的能力是远远不够的,依赖私人,尤其是有公共职位的人帮助,即找公共关系(79)、帮着说话(67)十分重要。因此,找关系中最重要的是和干部建立个人关系。多数受访者回答,这是最有效的办事途径(51%),它的重要性超过了和亲友的关系(35.5%)。在满足村民需要方面,和公共身份者发展个人关系的作用,超过了亲缘关系的作用。这一点提示我们注意,如果认为,这些关系只具有私人帮忙性质,或仅仅认为它服务于私人事务——互助往来、信息传送等,显然是不够的。应特别注意这些私人关系在处理公共事务中的作用,否则我们无法解释,为何最多(超过半数)的被访者认为,办事最有效的途径是和干部(公共事务的处理者)建立关系。

在西村,与村干部建立个人关系,可以是送礼,也可以是认亲,还可以是通过其他关系间接递话。总之,可以通过村民熟知的途径,在原本不熟悉,也不存在个人关系的人之间把关系建立起来。这些关系看上去是为了保障私人利益,但这些利益常常涉及所有人,因而变成一种具有“普遍性公共意义的私人利益”。一位西村村民为了减少计划生育罚款,托在县城工作的叔伯姐夫,给村干部打电话,姐夫在县城里是国家干部,有一点身份。他向村干部过问自己亲戚遭受计划生育罚款的事,还真有了效果。该亲戚的罚款被降下来不少。另一位村民跑运输赚钱,为了减少对货车的税收,他每年春节都以拜年名义给干部送年货。据他们自己解释,正是因为同村干部并没有特殊的个人关系,才需要用上述

惠待行为免除高收税,村民们很坦率,都承认这些行为的直接目的,的确是事关乎个人利益。但不同的是,它们又是涉及所有个人的公共税收问题。

运用个人关系解决公共问题,或争取优惠税,或争取公正对待,这些行为并不是发生在少数人身上,多数村民甚至也不是暗中进行这种联系。事实上,和公共身份者建立关系,以保障自己被公正地对待,已经是西村办公事的常识和经验。它是公开的秘密被人们到处宣扬,并竭力建议他人使用。对于多数村民而言,这么做之所以不必回避旁人耳目,原因在于为的是防止在公务问题上被不公正对待——避免比他人多交罚款,避免比他人多交税收,避免比他人多交宅基地款,等等,一句话,为了避免在公共事务中吃亏。显然村民运用疏通个人关系的方法,保护自己的公共利益。

为着个人利益的活动,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同样的途径进行的。二者之间看不出明显分别。比如一些和村干部具有个人关系的村民,能够在承包竞争中取得优势,“亲戚,或是和干部关系不错的”,获得承包的机会更大:“村后面放的那23排宅基地,每块4000—5200元,但三分之一的人钱没交,他们是亲戚朋友,或给干部送好处、送礼的,有的交了钱也交的很少,大部分钱没有入账。”^[13]“原来村里有个供销社,后来被两个村民给分了,村里要管这事,一个干部私下给他们透漏消息,他们送了礼,结果又不管了。”^[14]

获得个人利益和避免公务中吃亏,都通过村民的个人行动,以个人关系的方式来进行,这样公共的和个人的事项多方交缠,形成了一系列事件的因果链条,又为西村公务事务的不同处理提供了先例和模仿的理由。人们在申述理由时不断引用这些先例,因此任何变化的处理规则都无法“公正”,也不被人们接受。新的处理方式,即使有人想要,也无法开始实行。比如,一些已经下台的前村干部拒绝向新班子上缴三提五统,理由是他们过去半年的工资还没有拿到;一些承包土地的村民拒绝上交承包费,理由是他们没有拿到种棉损失的政府救济款;村委会干部拒绝向乡上税务所上缴果园税费,理由是果园已经承包给个人管理;而承包户不交税款的理由是,果园每年向村委会上缴38000元承包款,难道这些钱不够抵税?为什么还要重复缴税?这些事,无论涉公还是涉私,都被人们合理的联系到一起,它们不能被分开处理。

情况甚至复杂到,我们很难理清这些理由,因为它们都有各自的“正当性”。西村的公共事务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被处理的。这些处理又为村民未来的行为提供的预期:为了避免税费麻烦自己,承包户往往采用给村干部家送鱼、水果、鸡、米面等等个人的方式,来争取个人优惠。这中间的确有私利目的,比如应交的税不愿意交,但也不乏公务内容,比如避免随意收费的盘剥。但事实是,大量的公务以这些与公共身份进行个人联络的方式运转起来。

这种情况使得个人关系成为西村公务处理和运转的常见途径,对于普通的公共事务,无论是一项承包竞争,申请一份宅基地,还是上缴一项税务费用,人们总是先衡量跟干部的关系,再作出行动决定。比如在承包竞争中,一半村民没有参与兴趣(50%)。但他们不是不想参与,这其中只有17%的人是因为没有钱承包,51%的人是因为“没有关系”,认为自己即使竞争也不可能成功,遂作罢。公共事务的个人

处理惯例,让村民觉得,要获得承包最有效的方法是“疏通关系”(58%)。他们认为,那些实际得到承包机会的是(出现频率依次为):有权的人(114);给干部好处的人(110);有关系的人(96);有势力的人(79);出价最高的人(68)。前四项是个人关系指标,出价是资金能力,但它的重要性被受访者排在最后,说明个人关系在西村公共事务运转——财富竞争和分配中绝对重要的地位。

西村发生的一些事件也能够说明这一点。

任命电工事件

村班子中的两位主要干部在2001年发生了冲突。一个是村副主任,一个是村委会委员,后者分工负责电工和电费的收缴管理。西村已经有两名电工,其中一老电工由乡电管所任命,但副主任又在村中任命了两个。负责电工的村委会委员不满这种任命,想要换人。他提出,这两个电工每次上缴到他手中的电费都缺少不少,赶不上实际用电量。这导致村里上缴电费不足,乡电管所几次惩罚西村断电,影响了抽水等生产和生活用电。“村民以为是我管电的工作失误,但实际上是副主任任命的电工不行,在电费收取环节中可能有电费私吞现象”^[15]。这位委员认为,自己是分管电工的,应当有权任命电工,于是他把副主任指定的电工撤换掉,换上自己提名的人。但副主任知道后不允许这样做,说这种撤换没有证据,是陷害电工。而该村委会委员说,他不让换的原因在于,那两名电工都是他的亲属。电工是肥缺,工作轻闲,有工资收入,有权的人都想任命自己的亲属从事这项工作。

我们看到,电工是公务人员,这些公务人员的确定通过个人关系进行,并因此竞争而在村班子人员中间发生冲突。重要的是,这种冲突,并不是在公共确定和个人确定之间做取舍,而是在两个人确定之间取舍。

sxz谈判事件

sxz是90年代以来举报西村班子问题的主要人物。他和他的同志们通过和会计的私人关系,获得了大量村班子经济问题的财务证据,并不断以信访形式散发这些证据,以期获得有关部门的处理。几年当中,他本人起草给上级领导部门的信件数不胜数,举报村里原班子的经济问题。它们寄至公检法、乡县市等各级党政部门,直至省级以上行政组织。接到信件之后,上级工作组进村开展了相关调查。为了制止这一举报活动,避免伤及相关人士,村班子的主要人物通过一个可以接触双方的人传递信息,开出以下针对sxz本人的条件,希望他交出收集到的材料,放弃举报。这些条件是:第一:额外分发给sxz一块宅基地,以便他家老人有独院房子,可以和子女分开住;第二:分发给sxz个人“干部”补贴金若干,每月发放,直至终身;第三:允许sxz本人免交棉花罚款。

这项交易由于当事人不接受没有达成,但却为我们的观察提供了有用材料。值得注意的是,提出条件的人是村干部,掌握公共资源和权力,他们在和一个人进行谈判,而所开出的条件,都事关公务,属于公共福利。显然,在正常的情况下,这些公共福利发放应有统一标准,不应区别对待,

即,该是 sxz 享受的福利,有没有举报事件都应给他,但如果 sxz 没有资格享受,即使为了免除举报也不应给他。但是这一事件表明,这些公共政策标准完全可以被个性化处理,并且目的是挽救面临困境、具有公共身份的个人。如果没有分配宅基地、决定干部津贴和罚款数量的公共权力,如果不是班子中主要干部面临危险,sxz 本人是否有资格获得宅基地、老干部补贴和免交罚款待遇?如果他根本没有资格获得这些,却可以因为停止举报作为交换而额外获得,这就证明,公共事务和个人事务在西村是混合在一起的,人们可以毫不困难地在公共资源和个人资源之间进行交换。

如果认为,这些交换只能使有权力者受惠,而普通村民无法享其效用,并不妥当。因为这些交换往往并不仅仅在公务身份之间发生,普通村民也可能为着个人利益,与公共身份者成功进行资源交换。比如有村民成功地通过和干部的交易,取得了个体面粉厂土地的合法证件。但按照正式规定,居住用地本来不能合法转为生产用地。如果是“公事公办”,这位村民决没有机会使自己的面粉厂房地合法化,但是村干部和他的私人交情和利益交换,帮助他获得了合法用地手续。这表明,公共和私人事务未作区分的混合处理,不仅使公共身份者受惠,也可能使普通村民受惠。自己本身是否拥有公共权力的因素,也许影响个人受惠的机会,但却不影响受惠者的范围。

更为复杂的是,上述个人关系性的利益交易,完全可能为着村庄公共事务的目的发生。比如西村新班子上任后,公务财政困难,公路欠修硬化,拖拉机等车辆难以上路,公共灌溉和电费欠缴,村干部工资欠发,教师工资欠补,学校运转停滞,一些教师撤走他村,小学面临停课。针对这种情况,有干部建议开办沙场,外卖建筑用沙解决财政困难。但原来的沙场已经被县管理部门以保护农田资源、水土流失的理由统一封闭,不允再开发启用。于是西村干部四处托人,走动关系,送礼加送承诺,表示愿意考虑和县、乡主管部门共同分享沙场收益。经过这样的运作,“对方松了口气,沙场的启用终于指日可待。”^[6]

这些事件令我们认识到,在西村,个人关系和公共关系不仅没有领域上的划分,甚至没有处理规则上的明显界限,它们可以被使用在任何需要的场合和人员上,也可以为着个人和公共利益的目的发生。这种规则的互换,有时可以完全公开,不会遭到抵制,有时又在私下里进行。就这种做法在实践中被普遍运用来看,公私规则混用的情况在相当程度上被广泛接受。任何人,都可能运用这一混合机制去增进个人的,或者公共的利益。而具有公共权力的人则显然具有更大的机会去利用它,带来的受惠结果,可以是个人的,也可以是公共的。

四、个人关系的公共伸展

个人规则和公共规则在处理事件中的混用,意味着在西村二者的界限并非泾渭分明。对于公共性事务,这种状况的特征,一是公共关系依靠个人交往得到扩展,二是工作关系的配合程度依赖个人关系的程度而变化。

个人关系中的互惠和礼尚往来,不仅广泛地用于公共联系,同时也成为拓展和连接公共关系的基本形式。在西村,村民认为,建立或扩大社会关系的常见方法一是送礼,二是结干亲。61%的人认为近年来送礼“越来越多了”,这显然不仅仅是个人需要发展的结果。由于个人关系可以传递、交换,并通过互惠介绍给他人使用,它们能够被广泛的人群运用于个人或公共的目标。在这个意义上,送礼也成为连接公务社会关系的基本方式。我们发现,在西村,礼物的流动去向依次为:干部(52%),管事的人(29.5%),看情况(11%);而相对于流向亲友比重(3.5%),之间差别可观。由于个人往来连接公共事务的作用,所以有68.5%的人说,送礼特别管用(有点用16.5%;很难说10%;没有用5%)。同时,83%的人说结干亲的多了,58%的人坦言结干亲为的是“建立关系”,相对于18%为的是相互帮助,17%是因为脾气相投,我们看到的还是显著差别。

私人为了向干部答谢公务的送礼也是常见的。在我们访问过的村民中,几乎不存在没有给干部送过礼的。送礼原因他们并不避讳:有的希望少交一点超生指标罚款;有的为了继续获得果园承包机会;有的为了获得宅基地;有的为了获得运输个体户证件;有的则是为了少交税。一位村民承包了鱼塘,乡税务所来收税,随行的村干部说了几句好话,使他少交了几百元税款,随后他送了几条活鱼答谢村干部。在村民眼中,干部为其说话使之少交了税,理应接受礼品。公务和私人礼品的交换,被和私人的礼尚往来一样看待,这突出地表现在村中干部的红白喜事来人来财最多现象上。这显然并不能仅仅理解为一种个人意义的往来,因为无论情愿与否,私事(红白喜事)被很多村民看成和干部往来的机会。否则为什么越是干部家庭的红白喜事,来人来财越多?

相反,私人间即使帮了大忙,也可以免除送礼,原因是关系近:

我生第二胎的事情,我表舅的亲外甥在县上当干部(他叫我姐“姨”),我姐跟他说过之后,他给乡上打了电话。否则我肯定要挨打,还要多罚或坐牢,现在只罚了1700元就完事了。事后乡上干部说,不知道你有亲戚在县上。^[7]

听到这个故事,我特别问道,是否会给县上的亲属送礼答谢,该村民说,我孩子娘家的人是自家人,应当帮助我们,不用送礼。这些实践再次给出的讯息是,礼物流动主要和公共事务有关,目的是建立公共关系。而私人关系越近,送礼的必要性越低。甚至可以说,在西村,送礼成为维持公共关系的一个媒介。大量的公共关系通过这种方式建立起来,并得到扩展,这样的规则被人们接受,并广泛实践。

正是因为个人关系的公共性含义,红白喜事的送礼名单才有了重要的记录作用,它因此被当事人家庭认真对待。我的一个研究生为了了解白喜事的送礼过程,跟踪观察了一个干部家庭白喜事的操办过程。这个干部住在西村,他的母亲过世了,生前老人主要是住在另村(该干部的兄弟家),和本村邻里往来不多。但是该干部在西村自家门口摆开了殡葬仪式桌,接受礼物,并准备车辆送人前往母亲居住的村

参加送葬。清晨一大早,他们就放音乐和鞭炮告知村民消息,那里有人专门服务做记录。人们奔走相告,纷纷前往。我的学生跟随前去,他交上5元钱,没有被记录在名单上(也许因为他是外来人或者因为随礼档次不足挂齿),但对方回敬了他一包烟,并询问他是谁家的人。名单记录和询问来自谁家所以重要,在于确立下次还礼交易的对象。学生跟着上了送葬的车子,到邻村转一圈,时间很短,完全是象征性的。期间他发现,人们并没有太多的寒暄交谈,但去的人不少。我们一起工作的另一位研究生出生在该地区,他说,观察参与红白喜事人数和送礼的多少,就可以大致判断主人家是否是干部。

我们得到西村一个村民家庭白喜事的账目,包括所接受的礼物和现金礼单。观察这个礼单,必须承认,家中一位普通先辈去世,这位村民的个人社会关系伸展范围令人吃惊。它涉及到周边十五个村庄,包括组织(小学)和个人(村民)百人以上。白喜事主人姓宋,但礼单其中,除了一个村的送礼人主要来自宋姓人家之外,其他多数都是杂姓。这份礼单的主人不是村干部,也并非大家族成员,只是去世老太太的儿子和村中干部有密切关系。但即便如此,我们也很难想像,一位老太太的去世会引起这样范围的人物往来。如果纯粹是私人家庭事务,没有必要有这样的关系网络,因为维持它的成本极高。显然这里的个人联系已经远远超出了私人生活所需,它是一种公共关系的扩展。在必要的时候,所有这些人都会动员起来,并间接动员他们在县城等更远地方的社会关系,成为可以共享的公共事务说客和参与者。

依赖这些看似私人性的社会关系,一些公共事务的处理效率得到提高。比如西村对老班子经济问题的举报,是通过其中一个在县检察院工作的朋友传递,并得到对方迅速的回应。但往县城其他机构的举报,则没有类似的回应。而他们在收集财务证据方面,也依靠了和会计的个人关系,会计帮助他们找到了大量的用款记录,这些记录日后都被用作经济问题的证据。在河北的另一个村庄,调查者则没有这样的幸运,因为他们和会计没有个人关系,他们同样性质的查账受到会计阻拦:

堡城村村民 ayz 去查账时,会计说找不着了。调整土地时账出来了,他又去找,会计又说找不到了。会计想法儿不让看,那就没什么好说的了。他说没有了,别人又不知道真的有没有,你能怎么着他?

问:不是会计有保管好账目的责任吗?如果会计没有拿出账来,会不会以失职处罚他?

会计法中规定,账目必须保管一段时间。有些重要的承包合同,需要永久保存。但是在农村,丢了就丢了,也没有真正追查过。^[8]

上面两个案例可以对比看出,和会计的个人关系成为公务查账是否可能进行的影响因素。即使这些公务活动是合法又合理的,会计的角色理应配合账目监督小组成员的工作,但如果没有个人关系,公务的配合并不必然出现。这个逻辑在行政系统内部也有效,西村的干部如果想争取到一笔农业贷款,光是整理符合资格的材料送上,还是不行,必须进行关系走动。显然,个人关系的存在可以使得公务关系达成合作:

给村里争取一笔资金,各村都争取,这就需要干部走动走动,送点儿东西。这个绝对对村里有利,但又不合法。

不是每次下乡调解都能取得派出所的配合,于主任告诉我,主要是这里的所长是他的老同学,好说话,好办事。有时在别的地方,调解难以取得派出所的配合,那他们就凭妇联的身份和村委会一起进行。^[9]

个人关系成为公务是否合作的基础,刺激了公务合作关系的机会主义和不确定性,也成为村民个人支持公共权威的制度化来源。个人关系好,但未必公正处理事件的人更容易当上干部,村民认可这样的干部。普通村民亦通过个人关系去了解他人的态度,如果有个人不满,就可以通过个人关系的联结,在不必动员、走访、联合的情况下,对公共事项实施集体性的抵制和不合作。但问题是,个人关系的圈子有限,人们按照不同个人圈子的立场对待公共人物,结果往往是,不是一个圈子的人就不配合工作。干部的指示因而很难具有公共承认的权威性,干部也需要通过私人关系去推行公务工作。

问题:村里人是否配合干部的工作?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配合	16	8%
不配合	128	64%
看情况	55	27.5%
未填	1	0.5%

问题:如果你选的人没有当选,你是否配合他的工作

选项	频率	百分比
配合	32	16%
不配合	69	34.5%
看情况	97	48.5%
不知道	1	0.5%
未填	1	0.5%

五、公共关系变体:新庇护关系

上述公共和个人混合关系的客观效果,是用个人关系的理念——亲疏或内外——来建造公共关系。由此通行的行为规则不是对等、独立、价值导向和普遍主义;而是远近区分、依赖、利益导向和特殊主义。这种关系按照远近把人们划分为群体,围绕在不同的核心人物周围,根据势力大小影响着村中的公共事务处理。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在不同精英之间形成的派系。我们的问卷显示,西村 75.5% 的人认为,和以前相比,西村派系的作用更大了,而派系发挥作用最为显著的领域依次是:干部任免(47%),承包地(34%)和宅基地(12.5%)。这些显然都是村民最重要的公共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关系不同于传统庇护关系。后者作

为和现代公共关系相区别的社会关系形式, 显示在一些社会团体, 尤其是家族和非正式群体中, 甚至可能出现在(现代社会的)正式机构中。根据 S. N. Eisenstadt 的总结, 传统庇护关系具有如下特征:

(1) 在个人认同和权利义务方面, 具有强烈的不平等关系。其中的一方拥有较多的权力、财富和影响, 而另一方没有, 或者少得多。因此二者具有不平衡的友谊, 表现为礼物交换的不均衡, 单向馈赠和等级化服务。

(2) 形成和保持关系依赖于互惠, 交换各自的需要和不同类型的资源服务。权力较大的一方提供资源控制、机会、权力和庇护, 另一方则回报忠诚、支持、选票、服务和尊敬。其性质是工具性(功利性)的依赖关系。

(3) 互相具有忠诚、团结和互利的义务, 同时加有亲密的感情关系, 长久稳定的信誉和合作性。庇护关系奉行特殊主义和弥散性社会规范, 互相具有道德义务, 具有给予和要求帮助的正当性。

(4) 资源交换在私下里进行, 一般为口头承诺, 并非合同约定。人们联结到一起并非依赖一致信仰, 而是依赖对资源、利益和庇护的需要自愿形成, 依赖具体的个人而非职位角色的关系。亦即, 当一个庇护网络上方的核心人物离开了某职位, 该庇护关系仍然可以存在。^{[10](p202-238)}

很明显, 传统庇护关系是以个人关系组织起来的群体关系, 其中的庇护者、被庇护者以及掮客、守门人、中间人、关键团体和调停人等各种角色相互连接, 形成群体或地方共同体关系。庇护关系具有高度的组织化能力, 可以造就权威认同和有效的社会动员。这种地方共同体虽然能够抵御来自外部的掠夺——因而保持其自主性地位, 但是它的内部关系与现代公共关系仍有着天壤之别:

庇护关系与现代公共关系对照

传统庇护关系	现代公共关系
个人性关系	非个人性关系
工具(功利)性	价值(意识形态)性
非正式(制度化)的	正式(制度化)的
特殊主义的	普遍主义的
私下的	公开的
高度内聚的	松散的
等级性的	职位分工的
道德义务: 给予并要求帮助的正当性	道德义务: 遵守法律
忠诚于个人	忠诚于法律(规则)

根据上述理念类型, 庇护关系是传统社会亲属关系的扩展形式, 它是感情性的、稳定的。显然, 西村通过个人关联扩散的公共关系与庇护关系有相同的地方, 比如特殊主义规则, 利益导向, 个人关系网络, 互惠和提供帮助的道德义务等:

问: 为什么原班子的 zgz 有那么多经济问题, 仍能长期当干部?

当时村里支持他。重要的干部都是他的人, 他的亲戚朋友, 一般人也不反对他。和他有关的人, 有感情关系, 有朋友关系, 有掏钱买的关系。那时村里有钱, 有果园子, 有林业队, 他常给大家好处, 比如替缴三提五统, 少罚钱等。但他帮的人都必须可靠, 必须是死心塌地支持他的人。^[11]

显然, 西村的情况没有否定庇护关系的基本模型, 但却有着值得注意的差别。这些差别可能显示一些因素的变化。

首先, 西村的派系超越了家族网络的意义。在西村, 也有几个“大姓”, 他们人口居多, 相互有亲属关联。家族较大, 有很多亲属的村民约占 23.5%, 中等家族和亲属人数的占 63.5%, 二者加起来已经为支配性多数。但在重要事项方面, 没有迹象显示, 人们的利益聚集沿着亲属的边界形成。比如家族和亲属关系在影响人事考虑方面的作用不大, 大约只有 5%。也没有证据显示, 村民主要是选择和自己同姓的人当干部。相反, 在派系对立面中, 本是亲属的不在少数。派系也并非和近邻有关, 邻里相互照应的方便机会并没有使他们必然成为一个派别, 也不必然产生接近的利益和立场。这说明, 提供庇护功能者并非是家族中的长者, 而是由其他人员替代。家族亲属作用的弱化显示, 派系连接、利益共享和互惠交换并不以亲缘关系为当然条件。

其次, 相对于庇护关系的稳定性, 西村的派系是高度不稳定的, 其中的角色经常出现分裂、退出, 甚至反目和背叛。比如因举报老班子经济问题而成功进入新班子的一个成员, 原来是紧密内聚的“战友”, 但是在新班子成立后, 因为权力竞争很快产生分裂, 他们之间甚至因为电工的提名问题动武。其中一人被淘汰出局, 转而倒向对立的被告群体。这些派系呈相当的开放性, 人员流动交叉频繁, 变动迅速, 他们可以因一个事件组合起来, 在下一个事件中又因新的利益建立新组合。这似乎显示, 庇护体制中指向人的稳定忠诚发生了变化, 变得不稳定, 个人忠诚很容易根据新的利益集结发生变化。被庇护者的选择性增加, 使得庇护者不得不转变策略, 不断的通过提供帮助扩展社会关系。在村民的访谈中, 人们承认西村其中一派的核心人物 zgz 无论是谁, 是哪一派的, 见人就帮, 只要他提出来, zgz 帮人忙不看是谁, 求上门去就帮, 对立面他也帮, 和亲戚无关。他的一些对立面甚至还是他过去认的干亲家^[12]! 在村中如此, 对外也如此:

“zgz 叫我父亲叔叔, 关系不错。县上所有的干部, 只要能做主的, 他都交往。几任公安局长、税务局的都和他关系很好, 相互送礼。不能做主的人不交往。村上有人亲戚当了副县长, zgz 得知后主动和他交往, 他们原来很疏远, “文革”中也不是一派。zgz 爱帮人, 不管关系怎样, 有求上门的就帮, 很义气。县里来找他的人很多, 门口车多, 上面来的人也经常给他送礼。公社书记到张家和其女儿说话的口气就像一家人一样。”^[13]

对于村民而言, 不一定非依靠亲属近邻的关系, 这些关系的远近同样是经常变化的:

平时有事。无论是谁, 不管是不是干部, 只要有经

验,觉得用着放心,就可以找,可以不是亲戚。有些矛盾是“文革”留下来的,但不严重。现在的朋友在文革中有的不是朋友,这事常有。^[14]

相对于庇护关系,西村的派系向更具功利性的方向发展:基本原则不是看对方的原来立场和所属团体,而是看对方能够提供什么所需的资源和利益,看他们承诺支持并帮助谁。显然,这种庇护关系更为灵活开放。这种开放性使西村派系得以灵活扩展,随着利益分化的变化采取更为主动应变的姿态。它可以深入到公共关系内部,并利用公共关系的行政体系展开活动,也可以利用公共关系的象征性地位和规则,动员支持者力量。比如,举报团体在村党员中征得60多位支持签名,就能够说明这一点。事实上,该派系的核心团体只有几个人,并没有发展到全体党员干部中间。但借助于举报活动的道德感召力,该团体成功地动员了多数党员的选票,以至于在后来的代表选举中,组成了一边倒的替代性村班子,让这个班子全部由自己的人组成。借助于棉花罚款事件,举报团体则获得了群众基础,成功地动员了村民的集体抵制行为。这些都是他们成功利用原有的公共组织和关系,并谋求建立新公共关系、扩展公共关系的例子。

现在,让我对照传统庇护和新庇护关系的变化特征做一点提要式总结。相对于传统庇护关系在信息传递上的个人性,新庇护关系可以是广泛的、公开的、大众动员式的。但是这种关系往往短暂、松散、易变,跟随具体的事件和利益而变动。它的动员往往具有价值因素——党员签名是抵制经济腐败,反对未经讨论就发展党员;群众支持是认同棉花罚款的不公正性。这些价值一致性类似于现代公共关系的某些特征,其冲突既有价值分歧含义,也有分利竞争含义;它的信息传递既有个人性渠道,也有公共性渠道;它的群体边缘无稳定明显的界限,其他个人可以无排斥性的进入;它并非明显的金字塔不对等结构,而是以一个小团体为核心的、边缘不明、身份对等、无强制性权利义务的松散布局;它并非是以人为基础的权威认同,不限制广泛的利益表达^①,但也没有明确的制度化稳定结构。……所有这些特征,显示西村社会关系既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庇护关系,也不同于典型意义上的现代公共关系,而是这两种关系的混合变型。私人事务和公共事务都在这一混合关系中得到处理^②。

六、问题讨论

如果接受现代国家为公共组织的定义,那么,合乎逻辑地,现代国家政权建设应当以创立公共身份及公共关系为基础,这些公共身份被强制性地要求以公共规则去行为,即建立统一的公务角色处理公共性事务。很显然,西村的事实没有理由使我们认为,这种性质的国家政权建设已经完成。有学者认为,如果公共和个人领域不分化,个人化活动将腐化公共关系,使之瓦解,进而国家将垄断公共空间,成为具有支配性地位的仲裁者。……“在这种情况下,说公共事务、公共组织和公共性社会关系是没有意义的”^{[15](p.16)}。因为,没有相对于私人、个人的公共领域,就不存在二者的“关系”

之说,也不可能使社会的利益得到体现。

但是在西村,从公共与个人关系的混合事实中,我们不仅能够看到个人关系对于公共关系的腐蚀,同时也能看到公共关系利用个人关系得到伸展和转化,它具有两面性,而不是一面性。由于公共事务处理往往借助个人关系组织并扩展,更由于个人关系扩展的开放性和范围,还由于人们使用个人关系解决公共难题的普遍性,以及个人关系用于接近公共事务的媒介作用,它们都在参与制造一种特殊的行动机会结构。这种行动机会结构并非仅仅为干部身份者垄断,村民也可能通过主动行动而获益,从而对公共资源的配置发生影响。当公共事务允许通过个人交换得到处理时,任何人都可能通过交易获得公共权力对私人的服务,也可能通过纷繁复杂的人际关系网络,接近或与公共身份者发生联系。这可以解释为何与干部结干亲多了,给干部送礼多了,逢年过节、逢红白喜事拜访干部者多了。只要交易可以私下里进行,这种联系的渠道对任何人都都是开放性的,它鼓励了人们为赢得利益采取行动的主动性。无论它是公共利益还是私人利益。

公私混合的社会关系,可以使具有不同目标的人,方便地建构自己的行动机会结构:重视提升的村干部主要向上建立联系,并以村中可控制的资源——比如村果园、采矿场、养鸡场、制砖厂等,同乡县有影响力的个人交换机会。重视支配权和个人财产的村干部,则利用手中的公共权力为任何有求于他、并给之报偿的村民办事。这种特殊的方式促进了他们之间以不同资源进行交易的合作。这些交易的个人性,使得交易对象可能存在广泛差异,每一个交易都可能是不同的,且每一次实践,“每一个个人关系都不同”^{[15](p.5)},这或许也给予了普通村民特别的行动机会。对于村民而言,通过财富的个人间交换,寻求自己需要公共服务,但成本很高,也不具有确定性。对村干部而言,为村民办事,可以增进自己的权威和财富,用传统纽带增进管治效率,从而让更多的人“听自己的”,强化以村干部为中心基层整合机制。

这等于是,社会成员通过单个的谈判和交易,“购买”公共服务,它当然不是一视同仁的,公开一种价格的,而是多元化的,个别处理的,有差异价格的,它的规则和原则是弹性且变化的。公私混合的关系结构,加剧了人们通过财富交换和私人关系寻求公共服务的行为选择,这种选择是不得已的,同时也是主动的。乡村社会关系的这些复杂方面,显然不能看作是整体的支配和服从关系模式,尤其不像“国家与社会”模式假定的那样——干部和村民具有整体对立的

^① 参见 Andrew MacIntyre,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Indonesia*, 1990, ASAA Southeast Asia Publications Series 中对于“Patrimonial cluster”特征的论述。

^② 许莨光正确地指出,支配性关系是置于其它结构关系之上的社会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其他关系的重要性降低了,而且这些关系的特征也发生了重要变化。结果是,在此制度中成长起来的个人发生显著影响,他们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那些处于优势地位的结构关系之属性决定的。参考许莨光《美国人与中国人:两种生活方式的差异》,华夏出版社1989版。

价值原则。西村的事实表明,他们在很多时候共享一样的价值原则,采取相似的行动规则。不管我们愿不愿意看到这一点,都不得不承认这一事实的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公共机构和社会成员的隔绝是弱的,公共事务决策不断经由各种私人途径受到社会成员的影响,并按照他们的要求而变化。如同社会学者 Crozier 所说,个人关系的存在一方面阻止了社会的封锁,另一方面帮助其以灵活的方式运转。

现代科层制经常存在的问题是无效率和非理性,它解决问题能力低下,难以变迁。它的集中化、内部等级和僵硬化,妨碍了科层组织和外部世界的沟通。它缺少弹性,和现实世界缺少联系,无法从教训中学习,形成了社会封锁。显然,非个人化和多样化个人之间的巨大障碍使其无法行使功能,阶层紧张变得尖锐,强制性太多,其标准和管理离社会现实太远。但个人关系主义,非正式理解和平行权力关系能够帮助其运转。^{[16](p228)}

但这并不构成国家政权建设——统一的现代公务体系——不应当建设的理由。如果说,Pyé 定义上的公共角色价值和认同,以行政和公务科层化统一体系为特征公共关系,都还没有在西村现实中确立起来,怎能说集中化的行政管治已经确立?就基层公共和个人之间个体化交易方式的普遍性而言,与其说是上级统一的科层规则控制着基层的干部行为,不如说是社会中的各种关系规则对它有更大的影响。

与上述 Crozier 的意见相反,主流的现代化论者很容易把西村的情形看成是前现代的传统状态,因为它看上去似符合“封建”关系的定义。根据 Strayer 的看法,封建主义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类型的特征在于:第一,权力分割化(fragmentation),尽管有一些地方可能无权威;第二,权力被看成是个人财产(personal possession),可以分配、赠与、借用和交易。个人约定和家庭背景决定了行政和司法权威,社会普遍承认个人手中的公共权力,此作为正常状态,没有人认为它是不可接受的。第三,强权可以通过个体或私人的合意发生,给予并使用权力不是因为对方是国家的公民或臣民,而是因为对方承诺了利益回报。这样的机制可以扩大,可以表现为个人、种姓、村社甚至是政府权力^{[17](p12-13)}。

为什么没有结构性动力改变他们?为什么是公务治理规则适应社会,而不是设立现代标准让社会适应(服从)它?为什么在近代以来国家政权深入基层社会的大背景下——很多研究已经接受了这样的结论,但上述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如果从功能效用的逻辑观察,则会不难看到,公共与个人关系的混合结构,维持了科层行政和社会的同质化结构及其行为原则。同质结构令它们相似,而不是有别。这大大降低了公共事务的治理成本——建立不同于社会行为规范的公共身份系统,训练成员(干部)认同新的规范,并提供忠诚,让这一机制有效运转,改造并整合社会关系,使其在新的基础上发挥作用。……凡此种种,国家政权建设的内容可以节省,但并不妨碍权威的稳定和治理。

这一治理模式的主要关心点,仍停留在增强权威、控制

局面,而非制度化进展方面。借助已有的社会关系形式达成整合,行政体制在传统中适应性生存,而没有动力另起炉灶,建立新的公共关系及其基础上的公共组织行为。这样,规范原则和实践惯例的紧张相对淡化。大量的公共身份可能运用他们熟悉的方式,采用他们习惯的价值,动员他们已有的关系,并以个人及其关系的获益为“条件”,愿意从事这一角色。同时,这样的结构也低成本地解决了对新价值、新角色的吸纳困难、对新规范的认同困难产生的忠诚问题。公私混合结构保证了它们各自的目标得以实现,难以产生改变的动力。因为如果在公共关系中,人们可以运用熟知的个人关系规则,他们就不需要学习新原则和约束自己。他们只需要不断寻求和扩展连带关系,就可以依赖它解决各种问题。人们会继续根据各自在关系中的地位和互惠原则,来交换各自的公共酬劳、权力、责任和义务,他们在不同的关系圈中交叉存在,熟练掌握不同关系的不同准则,并将其运用到公共事务中,去满足不同关系的利益分配。

我同意 Pyé 的分析,公私混合结构的危险在于,它不得不长期面临对于公共关系的道德指责压力,它使社会关系中的人很容易从互相尊重及互惠,走向互相利用,因为公共资源和个人资源可以互用,也可以互相壁垒。比如,关于社会资本的观念表明,它在名誉的、可依赖的关系,和不名誉的、腐化关系之间没有区别,它可以被用来谋取不当利益,也可以被用来救助弱者(L. Pyé, 1996)。公私混合结构的另一个风险是社会的过度政治化。公共关系中派系大规模盛行,社会成员有强烈的动机要加强和巩固自己的权力地位,并通过建立私人同盟保护这种地位。因为一旦自己的地位丧失,同盟的集体抗拒和不合作立场,会令政敌难以统治。对同盟的需要使它们有强烈的动机建立朋友和亲信关系,并让这些同盟者占据重要职位。同时,派系的盛行意味着决策者不是独立的个体,很多事情得集体商量决定,需要照顾到派系内部多人的利益。这提高了组织协调成本。信息的交流、交易的进行和决策的作出,通常不是通过正常的组织体系,而是通过这些派系内部渠道完成的。它衍生内部人的信息市场传播决议和消息,对于公共决策,人们不关心它的内容,而是关心是谁在决策,是否有利于自己的派别;对于执行决策,人们不关心它的效率,而是关心谁推行决定,是否会优待自己的派别群体;对选择态度,人们不关心价值原则,而是关心如何与本派系保持一致。因为这种竞争机制,重要的不是对错,而是异己区分,人们不是根据原则或信仰,而是根据关系决定支持谁。这实际上等于将社会生活政治化。在西村我们看到的,正是这种社会生活政治化的现实。

参考文献

- [1] 塞缪尔·亨廷顿,劳伦斯·哈里森. 文化的重要作用: 价值观如何影响人类进步 [C].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2
- [2] 张立. 馅饼考验村庄民主 [N]. 南方周末, 2003-05-22 (a7).
- [3] HX0206R. zhxt 村民访谈.

- [4] HX0206R. txk 村民访谈.
- [5] HX0108R. vc 村委会委员访谈.
- [6] HX0108R. tt 西村税务干部访谈.
- [7] HX0108R. 村民访谈.
- [8] HX0203R. zhzg 农经站访谈.
- [9] 菜国良. 调解为何有效: 一个纠纷调解案例的分析 [D]. 北大社会学系硕士论文, 2003. 来源: 北京大学图书馆打印本.
- [10] S. N. Eisenstadt, Power. Trust and Meaning Essays in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Analysis [M].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11] HX0108R. 6 村民访谈.
- [12] HX0108R. 4 村民访谈.
- [13] HX0108R. 3 村民访谈.
- [14] HX0108R. 2 村民访谈.
- [15] Lucian Pye.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An overview Interpretation, ed., By Brian Hook, The Individual and the State in China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6] Sharon Ketting, Patrons, Brokers, and Clients in Seventeenth-century France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 [17] J. R. Strayer. Feudalism [M]. New York D. Van Nostrand Company, 1965.

Mingled Deform of Pers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ZHANG Ji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Northern China's village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differential structure in identity towards norm, especially, in the western village, villagers mingle the rules of personal and public relations, they can seek the private interest through the public relation rules, while they have the possibility to quest public target through rules of personal relations; which remains some functions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patronage network. However, in the following fields, though the new network of patronage can be open, extensive, mass-mobilized, and always be temporary, loose, easily-variable and especially varies with concrete events and interests, its information can be transmitted through personal and public channels, whose shaky distinct boundary allows other people to enter freely. On structure, it is small group-cored, with equal identity, indistinct boundary, without distinctly steady institutionalized structure, all these show that, social relation in western village is different from the typical one, nor the modern public relation is mingled one of these two relations in this mingled relations, private and public events are resolved.

Key words identity towards norm; personal relation; public relation; new network of patronage

责任编辑 王敬尧